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珑梅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决议选举杨珑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杨珑梅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附：杨珑梅简历

杨珑梅女士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。1994-2007 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文员、会计，罗普斯金有限公司会计。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。

杨珑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